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郭春發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,816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710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
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。本件執行事件一經執行，勢難恢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3年司執字第2971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司執字第29710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45321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71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82元（詳見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667號裁定）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，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為上開執行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22,816元（計算式：114,082元×5%×4年＝22,8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據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2,816元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陳韻宇